(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fzi.sz.gov.cn:8080/cms/templates/fzb/fzbDetails.action?siteName=fzb&pageId=4575)

附錄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 《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草案)》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根据立法工作计划,市有关部门起草了《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并报我办审查。为广泛听取意见、促进政府立法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现将草案内容予以公布,恳请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于2014年2月20日前来函或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办。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5080 室 市法制办

邮编:518032

联系方式:覃小姐 <u>qinbz@fzb.sz.gov.cn</u>

附件:《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及起草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

关于《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 (修改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深圳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概况

排污许可证,即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是排放污染物行政许可的法定凭证。环境保护部门为了减轻或者消除排放污染物对公众健康、财产和环境质量的损害,根据排污者的申请,依法对各个企事业单位的排污行为提出具体要求,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作为排污单位守法和环境保护部门执法以及社会监督的凭据。排污许可证,作为一项基本的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把排污许可证这项法律制度用好用足,建立"持证排污、无证禁排"和 "按证排污、超标处罚"的法律监管体系,我市从 1995 年开始以《深圳经济特 区环境保护条例》为依据发放排污许可证,于 1999 年 9 月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在 全国率先颁布实施了《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许 可证管理办法》),全面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与发放、监督管理等,为建 立系统的排污许可证监管体系奠定了基础。2009 年我市修订了《深圳经济特区 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这一制度,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近 年来,在我市的环境管理实践中,排污许可证已逐渐成为环境管理的主线和污染 物总量控制与削减的重要载体,我委在排污许可证规范化、法制化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二、修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1999年,深圳市颁布了《许可证管理办法》,作为全国率先贯彻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政府规章,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随着排污许可证管理实践的发展,我市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已逐步落后于环境管理的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许可证管理办法》与上位法衔接存在问题,部分立法空白及冲突有待解决。由于《许可证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较早,2009年7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对排污许可证的一些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十多年来,一直未根据发展变化的新情况做相应的修改,因而存在一些法律空白与规定漏洞,甚至有的条款与上位法的规定存在冲突。主要体现在:许可的适用范围不全面;办理许可的环节过多、手续繁琐、耗时较长,等等。例如,《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环境保护部门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请后,应于三十日内予以答复"。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排污许可证的审批时限提出了更高要求,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可见,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修订不仅是法制统一的要求,也是建立法治政府,促使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提速提效"的重要一步。

二是《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原则性规定较多,操作性有待加强。特别是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章申请和第三章审核与发证中,规定过于简单,要求不够明确,条件不够具体,程序不够清晰,无法体现便民高效原则。如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条件仅用第六条和第七条简单予以规定,未明确申请时具体需提交的材料,往往导致排污者为提交材料多次去环保部门询问。

三是《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监管环节相对薄弱,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超证排污的违法行为屡禁不止,无证排污的情况还时有发生。面对"十二五"规划中对环保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现有排污许可证监管工作仅仅依靠 1999 年《许可证管理办法》里规定的相关制度和程序是远远不够的,特别是总量控制原则在《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很少体现,持续削减的要求更加没有涉及,而排污许可证作为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的重要手段,亟需结合我市十多年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实际情况,通过立法修订方式进一步明确总量控制原则和持续削减原则,完善排污许可证的监督管理,采取更加有效的监管措施来规范排污者的排放行为,确保排污者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对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我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提供重要法律支撑。

四是许可证管理实践中一些经验做法与创新措施有待上升为规范。为全面贯 彻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我市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经过十多年的检验,一部分新措施已经在排污许可证的日常监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保障这些措 施有效长久的适用及推广,需要上升为规范。如对重点排污企业推行在线监测日

常监管系统,对持证排污者实行定期排污申报制度,对超证排污或超量排污的排污者实行限期治理制度。为达到总量控制和持续削减的目的,我委积极探索新举措,并于2012年9月正式启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在新的形势下,污染物减排压力持续加大,亟需结合我市实际,完善与深化 我市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相关规章进行修改和细化,以便发挥排污许可证的重 要作用。

三、修订工作开展情况

2010年底,为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的法律保障机制,我委制定了排污许可证修订工作计划。2011年正式启动排污许可证立法修订工作。参考江苏、浙江、四川等省市在排污许可证方面的立法经验,结合我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相关经验,我委起草了《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确定了修改思路和制度框架,对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适用范围、原则、申请审批等进行创新设计。

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相关单位、公众、许可对象的意见。2013 年 10 月 14 日,我委积极征求各区环保和水务局的意见,并召集 12 家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进行座谈。根据反馈意见对《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2013 年 12 月 6 日我委在深圳市人居环境网上对《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12 月 10 日再次征求各区人民政府、市经贸信息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审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建筑工务署、市编办、市法制办的意见。经过三轮征求意见,我委共收到反馈意见 29 条,主要针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适用范围、环保部门的职责分工、临时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领条件、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我委对《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了《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详审稿)。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立法框架

通过调研论证,我委认为修订工作应重点解决排污许可证发放的范围与条件、 持证排污者的权利和义务、环保部门对排污者的监管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许可证管理办法》原有的框架的设定比较清晰,因此,《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送审稿)只是在章节的名称及所包含的具体条款上有所变动。本规章设五章,第一章"总则"主要是规定立法目的、立法原则和实施主体等。第二章"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程序"主要是规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条件、时间和排污许可证的审批、变更、延续、补办等程序性的内容。第三章"监督检查"主要规定了持证排污者的义务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了实现对排污者的监管所能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第四章"法律责任"全面规定了违反第二、三章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主要规定了本规章的实施日期等。

(二) 关于适用范围

《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振动、放射性物质的单位,应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这一要求与上位法规定存在冲突,也与环境管理实践有较大差距:第一,《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中 "单位"的定义不明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应当依法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即个体经营者也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将个体经营者纳入申领范围,应在修订时予以补充。第二,从环境管理实践需求来看,废渣等固体废物不应纳入排污许可证的管理。不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理由是:排污许可证实行的是定向化和定量化管理的模式,而对固体废物一般既无法控制其产生的种类,也无法控制其产生的数量,将其纳入许可证管理也存在难以管理的问题。第三,对于种植业、小规模养殖、机动车等,无法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计量监测和污染控制,无法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管理,不应纳入适用范围。

根据商事登记改革和审批权下放的要求,我委及时调整环保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修改送审稿对重点监管的污染源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对其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施严格控制。重点监管污染源包括国控、省控、市控污染源;向环境排放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的污染源;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源。各区环保部门可根据实际监管情况自行决定除重点监管污染源之外的其他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三) 关于排污许可证使用原则问题

《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送审稿)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使用原则——持证排污原则、按证排污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和持续削减原则。这四项原则中持证排污原则既是为了实现对排污者的普遍控制,也是为了实现对排污者进行达标管理、总量控制和促进污染减排的基础,因此是基础性原则。而按证排污、总量控制原则是为了实现对排污行为的全面控制和定量化管理,保证持证排污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以及地点、方式、去向等全部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因此,该两项原则既是落实持证排污的保障性原则,也是排污者依法排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设立持续削减原则的基本目的既是为了落实节能减排、持续降低污染排放强度的要求,也是为了持续改善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环境质量的需要。因此,该项原则是前三项原则的深化,也是立法的最终目的所在。

面对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应进一步充实和创新总量控制和持续削减原则的内容,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鼓励排污者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污染物排放量,以增强总量控制和持续削减的可操作性。

(四) 关于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程序

一是《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送审稿)明确了发证的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 并体现便民原则,简化申请程序,排污者仅需提交申请表和营业执照即可,真正 做到"提速提效"。二是缩短了排污许可证的审批办理时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将审批时限减少为20日。三是创新规定电子排污许可证,推行排污许可证网上申请和办理。四是增加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不予延续、补办等程序的条款,使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内容更加全面、明确。

(五) 关于监督检查

为了实现对排污行为的全面控制,强化环保监管,为切实解决环境管理实践中存在的"重发证、轻监管"问题,《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送审稿)加强了监督检查专章的内容,将许可证的管理实践中的好措施、好方法增加进来,强化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权,明确受委托运营第三方的义务,增加撤销、注销排污许可证以及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相关条款,明确了排污者定期排污申报制度,引入排污者诚信申报理念,采取申报备案和抽查方式加强环保监管,环保部门经抽查发现排污者的排污情况与申报情况不符或排污者未申报的,将排污者列入异常名录,并加大监管力度和频次。

(六) 关于法律责任

为保护依法持证排污行为,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证排污等违法行为,《许可证管理办法》(修改送审稿)完善了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提高了处罚额度,明确规定违法排污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与 2009年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达成一致,对违反排污许可证基本义务、违反信息公开要求、未定期排污申报的违法行为继续采用定额罚款的方式进行处罚。增加了对运营第三方超标排放或偷排、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扩展了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加大处罚力度,规定了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浓度超标三倍以下,但一年内累计超标违法行为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排污者也应被吊销排污许可证。

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

(修改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规范排污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下列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 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必须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 部门)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一)属国控、省控、市控污染源的;

- (二)向环境排放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的;
- (三)纳入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
- (四)其他根据实际监管需要应纳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范围的。

市环保部门根据前款规定制定《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领标准和目录》,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持证排污原则、按证排污原则)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者,不得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持有者,必须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总量控制 目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四条(总量控制原则)

排污者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的,该指标纳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

排污者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推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者可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有偿取得污染物的排放指标,该指标纳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

第五条(持续削减原则)

鼓励排污者采取可行的经济、技术或管理等手段,实施清洁生产,持续削减 其污染物排放强度、浓度和总量。

排污者削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除满足规定的污染减排要求外,经环保部门核定后可以供其自身发展使用,也可以在规定的条件下有偿转让。

第六条(实施主体)

市环保部门对全市污染物排污许可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其管辖的污染源按规定具体负责发证及管理工作。各区(含新区)环保部门按规定具体负责对辖区内市管污染源外的其他污染源的发证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领程序

第七条(申请时间)

新建项目应在试生产前填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本办法实施前排污者已经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

本办法实施后,排污者按规定应当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但未申领的,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条件)

新建项目的排污者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保部门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
- (二)有合法的排污指标来源;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有排污者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除满足前款规定外,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控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能保持正常运转。

第九条 (提交资料)

排污者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应当填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合法的主体资质证明。

向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由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交资料外,还应提交向工业废水 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营业执照、污染物委托处理协议等资料。

第十条 (申请受理)

环保部门按职责权限分工受理排污者提出的污染物排放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对材料不齐、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审批管辖)

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国家、省或市级环保部门批准的,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由市环保部门受理并发放。其他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区环保部门受理发放。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颁发权有争议的,由上级环保部门决定。

第十二条(核定排放标准)

环保部门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控制方案,结合申请单位的生产规模并参照同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核定申请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强度)控制指标和允许排放总量。

第十三条(办理时限)

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做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做出不予颁发决定的,应书面告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电子证的发放)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可实行网上申请和办理。环保部门可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总量管理需要,结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情况,以 IC 卡的方式发放电子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记录允许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实行排污者刷卡排污和总量监控,具体办法由市环保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载明事项)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持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
- (三)有效期限;
-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副本除载明前款规定事项外,还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
- (二)排污口的数量,各排污口的编号、名称、位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速率、方式、去向以及时段、季节要求;
 - (三)污染物处理设施种类和能力;
 - (四)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 其他应执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信息公开)

环保部门应当按规定在政府的信息公开平台上将许可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 种类、数量、浓度、去向等基本信息予以公开。对排污者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依法予以查处的信息也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信赖保护)

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排污者有权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依法排污。 未有法定情形并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剥夺或限制该权利。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变更)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持证排污者应在事项发生变化之 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的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期限)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新建项目因试生产申领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为新建项目污染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期限,不超过一年。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持 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 许可证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1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二十条(不予延续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予延续颁发:

-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整改,逾期不能达标排放的;
- (二)排污者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土地功能或环境功能经过调整,不适宜在该 区域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 (三)污染治理设施未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
 - (四)未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补办)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生遗失、毁损的,排污者应在 15 日内向颁发机关申请补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基本义务)

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排污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应当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及 在线监控设备的正常使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拆除或闲置;
- (二)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数量、浓度等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变更申报;
 - (三)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规范排污口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
- (四)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等不得超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载明的控制指标,排放地点、方式、去向等符合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规定;
 - (五)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 (六)按规定在排污者网站或行业协会网站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七)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受委托运营的第三方的义务)

排污者应与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运行单位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明确双方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和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运行单位接受委托,运营污染防治设施,必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四条(行政督察制度)

上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保部门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下级环保部门在实施排污许可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档案管理制度)

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每年将上一年 度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定期检验、撤销、吊销、注销等情况报上一级环保部门备 案。

第二十六条(年度排污报告制度)

排污者应当按要求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发证的环保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排污情况报告。

发证的环保部门应按一定比例对排污者的排污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 向社会公布。经抽查发现排污者的排污情况与申报情况不符或排污者未提交排污 报告的,应将排污者列入异常名录,并加大监管力度和频次。

第二十七条(在线监控)

环保部门对纳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的重点污染源的排污者实施在线监控。排污者应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自动监控设备,保证其正常使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重点污染源的排污者应当定期对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自动控制等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维护校验,确保数据等信息实时准确传输。发现在线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的应当立即向发证部门报告,并及时修复。

第二十八条(现场检查)

环保部门应对排污者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

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应责令排污者及时改正。

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九条 (环保信用管理)

环保部门对污染源实行环保信用管理,建立企业的环保信用档案,记录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并对纳入日常监管的重点排污企业信用信息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第三十条(限期治理)

排污者违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超过规定标准或者超过允许排放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环保部门按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在次年将超量排放部分扣除。排污者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治理,按期向环保部门报告治理进度;完成治理任务后,必须经环保部门验收。

在限期治理期间,排污者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浓度不得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

第三十一条(应急义务)

排污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污染事故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 案,准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事故的危害。

因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排污者应当采取限产、停产或者其他有效措施,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并在 1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报告。

当发生或者出现可能导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或市政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紧急情况,需要对排污者实施限制排污措施的,排污者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减少或停止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十二条(功能区调整规定)

环境功能区划经法定程序调整后,环保部门可以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许可 内容进行调整,使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达到调整后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第三十三条(证照管理)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正本应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转让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颁发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撤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

销。

第三十五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达到规定条件不予延续的;
- (三)排污者被依法终止的;
- (四)因停产、转产或其他原因不再排放污染物的;
- (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重新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根据本办法规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被依法注销的,排污者应当立即停止排 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不得重新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一)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而被依法注销后未 满三年的;
- (二)被依法吊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未满三个月或整改未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

第三十七条(信息共享制度)

建立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信息共享制度。环保部门应及时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信息推送至公用的信息共享平台。财政、经贸、市场监管、金融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使用排污许可信息,在奖励、补贴、扶持、评优、市场管理、投资信贷等方面加强监管,并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八条 (黑名单制度)

环保部门应将严重违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规定、被依法吊销污染物排放 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者列入环保黑 名单,并进行通报,在市主要媒体上予以曝光。

第三十九条(举报的查处)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环保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环保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工作人员的责任)

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排污者颁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 (二)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未调查处理的;
- (三)未经法定程序撤销或者吊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 (四)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管理相对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情况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渎职行为。

环保部门违法颁发、撤销或者吊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给许可证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一条(无证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持伪造、过期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者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被撤销、注销后排放污染物的,由环保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并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政府责令其停产或停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由环保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三十万元罚款,并报本级政府责令其停产或停业。

第四十二条(违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排污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载明事项排放污染物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环保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改的,环保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计罚期间自环保部门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之日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环保部门查验之日止。

第四十三条(违反基本义务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达到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或者未经批准擅 自改变排污口位置、增加排污口数量的、改变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去向的,或者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有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违反信息公开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排污者未公开或者未按要求公开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负责发证的环保部门责令限期公开,并处一万元罚 款。

第四十五条(对运营第三方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污者委托不具有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委托运营合同期内,运行单位未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处十万元罚款。运行单位存在偷排、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处二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对定期排污申报弄虚作假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环保部门抽查发现排污者拒报、瞒报或未按 时申报相关排污证明材料的,由负责发证的环保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 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在线监测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排污者未按规定设置或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自动监控设备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吊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外,应当吊销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一)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将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不经处理而排入环境;
- (二)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将污染物未经完全处理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数量超过许可证规定标准 5 倍以上的;
- (三)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浓度超标三倍以上的; 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浓度超标三倍以下,但一年内累计 超标违法行为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四)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或停产治理任务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违反证照管理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排放 污染物,并处五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出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转让污染物排放 许可证的;
 - (三)租用、借用、买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 (四)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遗失、毁损后3个月内未及时补办的。

第五十条(救济权利)

排污者认为环保部门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检查中做出的处罚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本级政府或上一级环保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排污者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排污者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